

矿山生态修复方案评审表

备案号：

方案名称	双鸭山市利鑫矿业有限公司矿区生态修复方案
项目单位	双鸭山市利鑫矿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黑龙江蓝晶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专家 评审 结论	2026年7月10日，双鸭山市自然资源局组织有关专家（名单附后），对《双鸭山市利鑫矿业有限公司矿区生态修复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审查，专家组在查阅评审资料并与编制单位技术人员充分交流的基础上提出修改意见，在编制单位认真修改完善后，经专家组专家达成意见一致的情况下，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1、《方案》是在开展野外实际调查，获取大量实测数据基础上编制完成的，其目标任务明确，地质环境条件、矿山地质环境问题与生态情况阐述清楚。确定的矿山生态修复责任范围治理面积107.7827公顷，其中塌陷监测区102.5899公顷（《方案》服务期内拟安排治理低裂缝480米；旱田塌陷区治理1.7719公顷），工业广场生态修复区面积为5.1928公顷。方案明确了生态修复单元并进行了适宜性评价，确定恢复林地面积5.1982公顷，符合实际，《方案》依据较充分。 2、《方案》确定的工程修复措施、工程量、工作进度安排、施工方法、手段与技术要求等方面科学合理。主要的工作任务是建筑物拆除、清理回填、土壤重构、土地平整、生物化学、植被恢复、监测与管护工程，修复措施可行，预期成果明确。矿山按照本方案完成生态修复治理后，可达到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的目的。 3、《方案》投资预算合理，经费预算定额标准选用及费用选项合适，各类预算表齐全，资金来源为双鸭山市利鑫矿业有限公司自筹。工程量与资金预算基本匹配。 4、《方案》文本及附图内容全面、完整，符合要求。 5、专家组同意该《方案》通过审查，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复后实施，若期间发生重大变化应及时调整。 专家组组长：永琦 日期：2026年9月8日

专 家 名 单	姓名	单 位	职 称	签 名
	朱 博	黑龙江省自然资源生态保护修 复监测中心	正高级工程师	朱博
	韩伟	黑龙江省自然资源生态保护修 复监测中心	正高级工程师	韩伟
	王蕾	东北农业大学资环学院	副教授	王蕾
	邢佳	黑龙江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正高级工程师	邢佳
	谢延秋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 究院（退休）	正高级工程师	谢延秋
自 然 资 源 主 管 部 门 审 核 意 见	原则同意王蕾意见，请主管领导审定。 于晓 张雷 请各清河县自然资源局做好日常监管工作。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公章） 2026年9月9日 			
备 注				